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774號

上訴人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台光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

一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適欽間請求撤銷會議決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7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01 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
02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二者訴訟標的
04 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05 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06 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
07 號裁定、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另裁判費
08 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
09 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同年月4日本院113年度
11 上字第77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
12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又本院判決「確認大鵬
13 華城管理委員會於112年7月12日所召集之例行會議，關於罷
14 免現任主任委員黃適欽之決議無效（下稱系爭解任決議）。
15 確認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於112年7月15日所召集之臨時會議
16 選任新任主任委員李台光之決議無效（下稱系爭選任決
17 議）。」之訴訟標的均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應係因財產權
18 涉訟，而系爭解任、選任決議均為無效之訴訟標的雖有不
19 同，然同為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於該屆之合法主任委員究為
20 何人所生之爭議，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21 終局標的範圍，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
22 價額最高者定之。惟因其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
23 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上訴人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為
24 何，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5 條之12規定，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26 利益額數加1/10而同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另上訴
27 人係在113年12月30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
28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000年0月0日生效前提
29 起本件上訴，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
30 7條之27，及上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前第3條規定，預納
31 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

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
02 訴。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民事第十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6 法 官 林于人

07 法 官 江春瑩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學妍伶